

附件：

2026 年度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 美术馆扶持资金申报指南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，进一步调动本市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性，助推上海“博物馆之都”建设，助力本市“大博物馆计划”和“大美术馆计划”，全面提升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、美术馆的办馆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和国家文物局等部门《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》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美术馆扶持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扶持资金”）对本市企业、社会组织、高等院校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美术新空间等非营利性机构的以下项目予以扶持：

（一）延时开放

博物馆、美术馆参与 2025 年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组织的“博物馆奇妙夜”“畅游美术奇妙夜”品牌活动。

此项目自本年度起，试行“免申即享”制度，即由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按照统一标准，对参与活动的博物馆、美术馆直接给予相应资金扶持，无需申报。

（二）免费开放

博物馆、美术馆自主免费开放或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，并达到有关标准。

（三）精品展览

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服务重大国家战略，参与中外文明交流互鉴，体现时代特征、中国特色、上海特点，打响上海文化品牌，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、江南文化和海派文化的精品展览，包括“原创展览”和“引进展览”两类。

1.原创展览

博物馆、美术馆利用资源、场馆、馆藏、学术等优势自主策划举办，具有学术号召力、社会影响力、消费促进力，让文物和藏品“活起来”，发挥文博美术在增强人民精神力量、满足人民文化需求方面积极作用的原创展览。

2.引进展览

博物馆、美术馆通过与国内外其他博物馆、美术馆及文化机构交流合作，共同策划举办，且符合前款关于展览内容要求，有效提升上海在全国，或者我国对外的文化影响和形象的引进展览。

（四）优秀社教活动

利用馆藏资源或自身优势，面向社会公众，特别是青少年开展社会公共教育活动，形成体系和品牌，具有一定有社会影响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主体

1.申报主体应当是在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备案的博物馆,或者已列入市文化旅游局公布的 2025 年度上海市美术馆名录、“美术新空间”名单的美术馆、美术新空间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；

2.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,应当登记注册在本市；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,其举办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并登记注册在本市；

3.博物馆、美术馆的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,“美术新空间”的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；年开放时间均不少于 240 天；

4.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,无违反税收管理等情况,2 年内未受到文化领域行政处罚；

5.申报单位根据市、区文化旅游（文物）部门的要求,定期按时上报开放运营情况和数据。

(二) 申报项目

1.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指南确定扶持范围,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；

2.“精品展览”与“优秀社教活动”每单位限各申报 1 项,内容不得重复；

3.已获得其他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补助或支持的项目,不重复扶持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扶持资金采取线上申报方式，无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。

1.申报单位登录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与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xzj.whlyj.sh.gov.cn:2000/>）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；

2.申报单位因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，修改后需要重新申报的，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材料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美术馆扶持资金项目资助申请表》（线上填报）；

（二）附件（线上上传，须为 PDF 格式，图文清晰可辨，可提交多个文件，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），具体包括：

1.法人登记证书。民办非企业博物馆、美术馆需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；其他博物馆、美术馆，“美术新空间”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；

2.场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证明。民办非企业博物馆、美术馆不需提供；

3.申报项目的决算报告；

4.根据申报扶持资金的范围，对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——申报“免费开放”资金的，应提交：

（1）自主免费开放或者对特殊人群免费开放的证明材料，以及免费入场人数的记录清单；

（2）场馆面积证明材料。

——申报“精品展览”资金的，应提交：

(1) 展览自评估报告，应当包括“展览主题”“展品质量”“展示方式”“教育价值”“观众参与度”“宣推情况与市场反应”“品牌建设”“门票和文创及周边销售”“观众流量带动效应”“成本与收益分析”等要素内容；“引进展览”还需提供“内容适应性”“文化交流贡献”等方面内容；

(2) 展览策划方案、实施方案；

(3) 展品清单；

(4) 媒体宣传报道凭证；

(5) 志愿服务情况、有关获奖证明，以及其他辅助性凭证材料；

(6) 申报“引进展览”，还需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；

——申报“优秀社教活动”资金的，应提交：

(1) 活动方案；

(2) 媒体宣传报道凭证；

(3) 志愿服务情况、有关获奖证明，以及其他可证明项目影响力、系列性、品牌性的相关说明；

5.曾获得 2025 年度扶持资金且在本年度继续提出申报的，还需提交上一年度所获资金使用情况、扶持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申报单位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；

6.导出打印并加盖公章的材料(一)、资金申报承诺书(在申报系统中自动生成)。

五、评估监管

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将通过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及相关核查手段，对申报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。凡利用虚假项目不如实申报、或有文化类违规记录仍然申报、或已获得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又重复申报的，经查情况属实的，将根据《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、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》作出相应处理。

获得资金扶持的单位要严格按照“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”的要求，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账制度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，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不足，不得用于部门和单位人员支出、正常办公支出、行政后勤支出、职工福利支出等。

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估，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**2026年5月6日 16:30前**。

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，不予受理，包括新申报项目和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的项目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政策咨询

博物馆业务：李 娜 23118267

美术馆业务：张 昱 23118129

（二）技术咨询

线上申报技术咨询服务：13761601911

本申报指南由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负责解释。